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第3次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曾股長淑婷、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蔡課程督學秋菊、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陳校長姚如、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實習輔導處劉主任秀鳳、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波指導員宏明、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張科長世沛、洪視察子絮、張教官豪驛、許科員士菁、周商借教師以蕙。		
列席人員	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請假人員	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黃校長木姻、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曾校長秀珠、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江主任佩珊。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諮詢會議，會議決議建議國教署重新盤點各直轄市、縣(市)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所需師資，要點如下：
  - (一) 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語文課程開班模式、各語種師資需求、配套措施、執行困難與解決策略等事項進行彙整與意見蒐集，俾利後續研議。
  - (二) 建議直轄市、縣(市)進行師資盤點時，或可參考新北市計算方式，整體思考區域特色(地理環境、交通便利性、語種需求分布…等)及開班模式，統籌所需師資需求。
  - (三) 請國教署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前揭專案報告資料，俾利會議資料彙整。
- 二、國教署於 106 年 5 月 3 日召開新住民子女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會議，就各縣市政府回復 107 學年度所需之教支人員預估數及現有培訓合格教支人數盤點之落差，邀請相關單位及縣市政府承辦人與會進行討論。會議討論結果，請張世沛科長補充說明。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針對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師資盤點及開課模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師資預估盤點結果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一「107-110 學年度各縣市新住民七國語言師資人數需求預估」(略)、附件二「入學年度 107-110 小一至小四學生總數與教支人數對照表」(略)、附件三「入學年度 107-110 小一至小四學生總數與教支人數對照表(101-104 年出生人數資料來自內政部，教支人數來自各地 105 年培訓合格名單)」(略)。
- (二) 依 106 年 4 月 20 日會議決議，建議國教署邀集各縣市政府針對新住民語文課程預計開課模式、需再培訓之各語言別教支人員預估人數、執行過程中困難與建議事項等進行意見彙整與蒐集。
- (三) 針對下列議題，提請討論：
  1. 各縣市政府所需之教支人員人數預估數落差甚大，盤點計算方式是否各有不同？
  2. 為因應教支人員人數之落差，未來開班模式如何規劃？
  3. 各縣市政府或各鄉鎮學校對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有無相關建議事項或需協助解決之部分？
- (四) 檢附現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1 份供參。(附件，略)。

發言紀要：針對上述討論議題，彙整與會人員討論與建議事項如下，

- (一) 原住民語文課程推動經驗分享(新北市原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波指導員宏明)：
  1. 自 93 學年度起實施教支人員聯合共聘制度後，每年平均增加 200 班，現已增加至近 1,800 班(1 節算 1 班)。
  2. 課程推動的規劃原則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為主，同時考量減少教支人員交通奔波之苦、增加同一區域內配課(兼職)鐘點數，以增加效益。
  3. 開課規範為國小各年級 1 人選課即應依其選擇族語別開班、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不得不同族群合班上課等原則，且因視同正式課程，故未安排於正課時間內者，應函報核准後方得執行。
  4. 教支人員推估方式採師生比 1:15(各族語略有不同，1:15 為平均值)。
  5. 教支人員資格，係取得辦理原住民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103 年以後為高級以上)能力證明，通過縣市政府舉辦之 36 小時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始具聘任資格。
  6. 有關教支人員聯合共聘制度之操作流程為：
    - (1) 新北市教育局設組織委員會並採分區負責之中心學校處理相關作業流程。往年採各分區辦理甄選，自去年開始改為全

市(不分區)統一辦理。

- (2) 由分區負責之中心學校調查各校開班需求並彙整(含節數和課表)，提輔導團統整。目前開課族語達 12 族。
- (3) 甄選過程分語言別排序，包括積分表(70%)與口試(30%)，由於試教太費時且與口試和積分表之排序差不多，故未安排試教。
- (4) 這兩年撕榜分發時，除按積分順序自行撕榜(自行選擇學校)外，第一輪撕榜分發時含教支人員原續聘節數在內僅能選取全市總計每週 20 節課，如不足則待第二輪撕榜分發再行處理。賸餘未有師資的節數則由輔導團以人工媒合方式協調，必要時甚至邀請鄰近縣市教支人員支援。惟此制度，資深或優秀老師會因撕榜之節數限制而受影響。
- (5) 目前受限於各校排課的規劃(如會優先遷就閩客語的課程安排)，故分區課表之配當仍不夠理想。
- (6) 透過分發後之培訓與進修以確保教支人員之教學專業品質。

#### 7. 相關配套措施：

- (1) 為補足學生學習族語的機會，除與原民會合作採取直播共學外，學生得不分年級於假日上課(如夏日熱(樂)學)，但假日跨校開課部分仍須持續促成。
- (2) 目前每年約缺少 300 節課之師資。囿於師資不足，且未能真正維護學生受教權，對於教支人員每週授課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採從寬解釋。
- (3) 教支人員鐘點費國中 400 元/節、國小 360 元/節，且考量跨校、跨鄉鎮之交通狀況補助交通費，採按學期核發鐘點費之方式，由各區中心學校辦理相關事宜。交通費以兼課 1 校 2,000 元、跨區另有計算方式，最高每月不得超過 8,000 元，由負責學校彙整核銷且教育部有彙整機制。
- (4) 教育部訂有發展原住民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 年-109 年)，且目前縣市政府於經費上之需求，教育部均予以補足。

#### 8. 未來努力方向：

- (1) 期待未來能依照總綱規劃，達成國中每週至少 1 節課供學生選修；高中校訂必修或選修課程規劃本土語文(含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規劃並實施學生必須修習的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而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專班應於校訂科目開設 6 學分課程，並得在假日、寒暑假採不分年級之方式辦理。
- (2) 目前教支人員聘期最長 1 年，僅得以續聘 1 年、免甄選 2 次

為限，其實會影響學生受教權，未來希望能比照教師法相關規定延長聘期。

- (3) 目前教育部補助部分經費，且縣市政府提自籌款以支應課程所需經費。考量族語瀕臨滅絕之虞，未來將朝向原住民師資專職化之目標努力，可能採取具族語專長之大學畢業資格輔以 20 學分教育專業訓練即符合專任教師資格，現規劃從今年 8、9 月開始試辦，預計兩三年後達成，採勞保及月薪制並於編制員額外外加，但仍保留兼任(鐘點制)教支人員的配套以符應少數族語之教學所需。

(二) 未來開班原則：

1. 建議落實總綱精神並維護學生受教權，採「有學生選課即開課、國小階段視同正課、採師資共聘制度」之原則。
2. 建議對於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推動之各項規劃，宜審慎評估新住民語文之特殊性(至少與閩客語有極大的差異)，包括新住民學生之分布情形、縣市鄉鎮(含金馬等地)資源及地域之差異等，並兼顧各語言別學生之需求、師資之培訓。而有關配套措施中非正式課程(如夏日熱(樂)學、家庭共學等)之規劃，應是於提供正式課程時仍有少數特殊狀況以致無法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時，所採取之不得以措施，不宜作為提供學生學習之優先措施。
3. 建議參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中重要原則，掌握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設原則，包括如：
  - (1) 第五點所強調的「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且於國小階段凡學生選習，學校均應開課，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如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予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等原則。
  - (2) 第四點開課原則中，每週應開之語言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實施，並視學校資源狀況，力用其他時間酌增授課節數；國中階段應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以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方式開設，並鼓勵學生應意願自由選習。如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利用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 (3) 建議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中，第四點第三項有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補助基準。

(三) 未來開班模式、教支人員人數盤點計算方式：

1. 目前教支人員的培育已有一定進展，但為落實學生選修課程、保

障學生受教權，宜儘速檢視教支人員培訓能否符應開課所需師資量，亦須進一步盤點未來需挹注多少教支人員鐘點費、交通費。然，未來教支人員需求之明確預估與開課模式環環相扣、互相牽動，須同時研定開課模式相關細節，以精準盤點教支人員需求。

2. 目前國教署採用 5 人開班的調查基準，部份縣市可能解讀不一(例如，誤以為 15 人亦開設 1 班、扣除現有合格教支人員人數、未考量各語言別均應至少有 1 位合格教支人員等)，宜研定具體明確的計算基準並向縣市具體說明以校正填報之數據。
3. 開班模式需斟酌各縣市狀況(學生集中或分散、區域特性等)、確認可採用何種模式(如生師比)及所需挹注之經費(鐘點費、交通費等)。若未能精準預估，恐徒增經費不足以支應之擔憂。且應參考原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全力支援各縣市政府之經費需求。
4. 除前述考量外，建議研議開班模式、盤點教支人員人數時宜考量：
  - (1) 預估教支人員人數時應含需求數，並加入現有合格教支人員人數。同時建議各縣市應預留各語言別至少 1 位合格教支人員之需求，避免未來發生有學生卻無師資之情形。
  - (2) 建議各縣市須對轄內各校開課需求、師資分配狀況有精準掌握(包括有哪些支援人力)，甚至審慎考量地域、交通因素採分區、分路線方式規劃區域師資共聘。
  - (3) 各縣市共聘群組之規劃與劃分與教支人員需求評估有關，需各縣市重新自行盤算，才得以實施共聘，然政策必須給予縣市引導以促進共聘、減少師資不足的影響。
  - (4) 規劃縣市鄉鎮區域師資共聘時，學校間之單程交通時間以半小時為佳，並評估給予教支人員較高之鐘點費、交通費，以因應教支人員無法在地化及偏鄉交通極為不便之現況。
  - (5) 採以學校為單位調查開課需求、教支人數需求應較為精準。
  - (6) 學生數極少的語言別(如柬埔寨語)，仍應積極提供學生學習機會。
  - (7) 可評估如以本次會議資料中，各縣市填報資料之各語言別平均數作為推估教支人數需求之基準，可行性如何?(亦可看出各語言別、縣市別差異)
  - (8) 透過這一兩年的新生兒出生數可預估學校所需教支人員人數(節數)，再精緻地處理各區域內細部規劃與安排。推估後宜利用這一兩年大量培訓以補足師資。
5. 參考原住民語文課程推動之模式與經驗，建議國教署於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時，可建構一運作系統：

(1) 行政系統：

- A. 國教署：督導、政策規劃、經費核撥單位。
- B. 縣市政府：支配單位(教支人力、資源等分配)、依縣市狀況分區規劃安排協辦之中心學校。

(2) 作業系統：

- A. 國教署：編列經費和原則、研修相關法規、規劃配套措施。
- B. 縣市政府：調查並統整學校開班情形(可採分區)統整、辦理聯合或分區甄選(含分發撕榜、人工媒合等)、規劃配套措施。

(四) 本案涉及國教署政策決定，建議儘速進行下一階優先辦理事項：

1. 建議國教署分案(如下)但同時處理，草案擬定後邀集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針對教支人員人數推估計算原則、共聘原則(含群組劃分規劃參考)、鐘點費、交通費等補助事項，對縣市政府進行說明、徵詢可行作法及草案修正建議後，由國教署完成法制作業程序、由縣市政府依權責進行後續之推動。

(1) 案一：參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編列開班原則、經費編列原則等具體內容。

(2) 案二：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中有關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補助基準等相關規範，擬定新住民語族語補助原則。

2. 建議儘速檢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內有關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資格認定(含認證)、聘用、教學時數、待遇等相關規定，並考量新住民語文師資與未來開課需求進行條文增修。

(五) 國教署回應如下：

1. 擔心若比照原住民族語課程實施方式，閩客語亦得比照辦理，如此恐無法支應龐大的經費需求，故會比照本土語言課程實施方式來規劃。
2. 新住民語與原住民族語不同，非屬瀕臨滅絕之語種。
3. 新住民學生並未過度分散(多是與婚姻介紹所或仲介公司有地緣關係而群聚)，而從人數統計資料顯示平均各校不到 1 人(學生總數/全國國小校數 105 學年度 2,630 校)，故在課程實施上確有困難，刻正著手規劃小校聯盟並結合直播共學、共聘措施，且課程教材編撰完畢後開始規劃數位互動教材。針對前述各項工作國教署訂有工作期程。
4. 刻正委請國立臺北教大協助擬訂開課相關注意事項，且於去年向署長作師資專案報告時，政策定為：部裡經費拮据、署內經費挪移

支應不易，恐不宜實施 1 人開班方案，且特殊狀況可採現正研議之線上教學，並持續推動樂學計畫(採周三下午或假日開課之營隊)、家庭共學等配套措施。

5. 針對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原特組依權責負責擬定，商請國中小組納入「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內。

決 議：

- (一) 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為基本原則，包括有學生有意願修習則應以提供正式課程為首要，以維護學生的學習權，除非特殊狀況(如某鄉鎮區域、語言別學生數極少、師資與交通因素等無法克服等因素)，得採假日或寒暑假開課之模式提供。
- (二) 建請國教署檢視、增修或擬定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相關規範或辦法，宜有整體且系統性規劃與設計，並統整現有資源(師資、經費)或方案。
- (三) 規劃時建請參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組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研擬有關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配套措施相關規範草案。
- (四) 建議國教署參照本次會議與會人員建議之各事項，儘速推動相關工作，並於邀集各縣市與會討論前開事項時，邀請新北市原住民語輔導團波宏明輔導員與會分享原住民語文推動與實施之具體做法。
- (五) 本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將提報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19 次會議，供部次長參酌。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 散會： 中午 12 時半。